# 最新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3-13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一卖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订立本合...*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一**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使用预拌混凝土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工程名称：

4、交货地点：

5、运距：

第二条预拌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确认

1、乙方供应甲方的预拌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11385)、《预拌混凝土》(14902)、《预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107)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甲方应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如对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疑义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供货数量。

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对施工浇筑过程中预拌混凝土的跑模、涨模、尾车申要预拌混凝土数量不准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经表观检验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

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过大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预拌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

属于甲方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_\_\_\_日内办结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预拌混凝土(除本条第3款约定部位外)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预拌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不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现行有效的《\_\_\_\_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预拌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施和其他非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等部位使用的预拌混凝土(或砂浆)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或甲方单方面停用乙方预拌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用乙方预拌混凝土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所欠价款。

第五条双方其他义务

1、甲方义务

(1)应按时办理预拌混凝土价款结算手续并支付价款。

(2)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出预拌混凝土使用申请单，内容应包括所需预拌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预拌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并作为每次供应预拌混凝土的依据。

(3)应遵守国家和\_\_\_\_市的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应合理合法安排施工进度，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并应提供充分的安全作业环境和通行条件，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安排必要的冲洗设备和场地，确保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设施。

作业现场由于预拌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均由甲方协调解决。

(5)应指派专人(应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6)应遵守国家、\_\_\_\_市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预拌混凝土施工和养护，不得自行添加水、混凝土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混凝土浇筑安全交底。

(2)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预拌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

(3)以发货单载明的预拌混凝土作为结算依据的，应接受甲方随机抽检所载明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的真实性。

(4)应遵守国家和\_\_\_\_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预拌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经协商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供应预拌混凝土，直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可暂留相关预拌混凝土技术资料。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预拌混凝土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本款第(3)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的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

①由于乙方供应的混凝土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②为了保证混凝土浇注的连续性，如因乙方原因不连续供应混凝土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保证连续供应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单位进行供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③乙方人员和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移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④所供商品混凝土必须是乙方本站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其它搅拌站的商品混凝土，否则，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人民币大写：\_\_\_\_元)，实际结算总价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但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及经营副经理共同签字确认。

3、乙方提供的混凝土必须达到本工程的技术质量要求，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115%。

4、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混凝土，如乙方在浇注中途以任何原因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每方减15元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格。

5、双方约定工程底板扣除钢筋含量，其它工程部位不扣除钢筋含量进行结算。

6、冬施费及泵送费按双方共同确认的量计算。

7、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益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8、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值的正式发票。

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正式发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按本合同后附样式办理签约事宜，所签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应提供法人单位授权证明及相应的资质材料，甲乙双方合同签约代表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住所：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附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三**

一、供货内容：重庆解放碑威\_\_酒店栋写字楼屋面保温层呆料施工。

二、地点：\_\_\_\_区解放碑上小较场。

三、泡沫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清单详见下表：泡沫混凝土供应订货清单说明：

1、表中泡沫混凝土数量为暂定数，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结算。

2、订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括原材料采购、泡沫混凝土搅拌、运输到施工现场并泵送至施工面摊铺、振捣、平整的价格，且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本工程所需的〃32.5水泥由甲方代为采购，采购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四、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及结算付款方法：

1、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按双方现场实际收方计量

2、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天内办完结算，结算书签字后，5天内支付决算工程的全款。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转账结算，乙方按实际计量金额开具普通发票。

五、质量和验收标准：按照《\_\_\_\_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50502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50207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现场验收，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甲方对数量和外观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时。

六、双方责任：

1、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甲方不得掺入外加剂、掺合物、注水，因违反操作而引发的泡沫混凝土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输送泡沫混凝土所需的电力、照明、水源，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坚实，警示标志明显。

3、甲方应填写“泡沫混凝土供应计划表”并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供应计划，甲方应提前3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在乙方未违约的条件下，甲方严禁使用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如特殊情况，甲方要采用其他厂家同类产品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与本合同第五款不符，甲方不予收货，由乙方另行换货或由双方协商解决，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6、乙方应提前安排组织好生产，并按甲方的计划时间、交货地点、规格数量及时供货，否则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工程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提供盖有本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违约。

8、乙方必须持有\_\_\_\_市建委审查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泡沫混凝土。

9、乙方在泡沫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_\_\_\_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10、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供应泡沫混凝土，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多次出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更换供货厂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与索赔：

1、甲方不按合同履行各项义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及发生的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系因资金困难导致无法及时付款，乙方应给以理解，并延期付款，具体延期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供需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任何乙方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上校。泡沫混凝土供应完毕，甲方按结算总价支付完毕，乙方将相关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日期：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1.甲方义务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_\_\_卖方：\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

\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附件编号：\_\_\_\_\_\_\_\_\_\_\_\_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

浇筑部位项目混凝土强度等级计划数量浇筑方式供货时间技术质量要求混凝土坍落度水泥品种外加剂品种结算单价混凝土单价汽车泵泵费地泵泵费外加剂费冬施期冬施费合计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签订日期：\_

\_\_\_\_年\_\_\_月\_\_\_日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附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五**

需方：\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预拌混凝土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

说明：

1、 上表内数量系总价估算，结算数量以现场签证送货单数量为准。单价未包括其他添加剂及特殊技术要求等费用。

2、 泵送润滑用砂每立方米单位按同等级混凝土价计算

3、 非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6cm±1为标准，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12cm± 3为标准，每增加2cm，价格增加5元/m

4、 对价格约定不明的，应及时补签协议，否则安杭州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结算。

5、 细石砼加15元/方 普通膨涨剂加1个百分点 增加1元/方c15泵送加10元/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 需方应在浇筑前天向供方提供书面供货计划，写明供货时间、地点、数量、技术要求、浇筑部位及浇筑方式等。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需方应估算混凝土用量，并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因估算不准造成的超量供应损失由需方承担(其中如发生连续2车运输不足立方米的则从第二车开始计算，每车增加运费100元并在送货单上注明)

2、 需方负责做好混凝土浇捣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施工道路坚实畅通，用水、用电、照明齐全等，并配合做好泵管及泵管加的搭拆等相关事项

3、 供方应按需方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按要求送货到现场，供方人员车辆用设备到施工现场后，听从需方的指挥。由于需方的原因在非正常情况下操作，供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需方负责

4、 需方应指定现场收货人员负责收货，并在供方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

5、 要必要时，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供货，但合同权利义务仍由原供方承担

6、 需方按按合同付清货款后，供方应及时提供已供商品混凝土的合格证书

7、 需方应在浇筑前提前天通知供方，供方硧定浇筑时间后，没有特殊情况下同，浇筑时间误差不得超过3小时，浇筑混凝土时，在约定时间内平均每小时送货车数达3车以上，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条 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及验上方法

1、 供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的要求

2、 商品混凝土送货到现场后，需方应对坍落度当场进行检测，并按规定留置试件和养护

3、 如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对坍落度的异议应在交货时提出，强度经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准，对混凝土强度的异议应在交货后35日内提出。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所交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4、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及时与需方共同硧认质量问题并提出处理方案。当供需双方不能达成共识时，则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质监部门进行分析、鉴定。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预拌混凝土供货量的结算依据为混凝土送货单的签收数量或者结算单。供方根据送货数量制作结算单，需方应在收到供方结算单之日起的7日内核对硧认并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应另行说明。如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结算单，则视为认可。需方应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按下列方式付款：

每月月底对账，付款按供货至±0.000，即付至已供砼款的50%，±0.000后按月结70%支付，即月底对账，次月20日前支付上月已供砼款的70%以此类推，主体结顶即付到已供砼总款的80%，主体结顶六个月即付到总款的90%，佘款10%在主体结顶后十贰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1、 经过质量部门鉴定后，供方硧认由于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供方应赔偿需方直接经济损失

2、 预拌混凝土送至施工现场，因需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其相应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3、 由于非供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则从第二个月算起，35天内需方应向供方付清已供预拌混凝土的全部货款。

4、 若需方逾期交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5%支付逾期利息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不予办理结算签证的，供方有权停供混凝土或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经双方协商硧认，均可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即时结清货款和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合同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少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萧山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需方有要权抽查供方数量，实际数量不超过国家超标准±2%，每次抽查3-5车，按抽查车数的平均数为当天该批次的数值。凭电脑小票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银货两迄时止。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杭州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单位邮编：\_\_\_\_\_\_\_\_\_\_\_\_ 单位邮编：\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六**

卖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乙方委托甲方供应商品混凝土，经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

甲方所供应的混凝土，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xx《预拌混凝土》、《砼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xx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四、 供货量验收方式：

1、 预拌混凝土的供货量，乙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收甲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 发货单作为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 乙方可对甲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 数量合理误差在2%以内，抽验费用 由乙方承担。大于合理误差，则按本车抽验数量为基数计算本次供砼总量，且抽验 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签收后的发货单编制结算单，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核对 后在结算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数量 。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支付。

六、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前二~三天，以提交供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 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甲方。乙方如遇 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变动的，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为混凝土车辆的运输提供必备的条件，确保施工道路安全畅通， 提供必要的用水、照明和停车场地等设施，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确保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人员的安全。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乙方应在4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由于超时卸料造成的质量缺陷其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乙方应估算最后车次实际用量并提前一小时告知甲方调度进行数量调控。

4、乙方在工地现场砼试块制作和养护必须规范符合gb/t14902-20xx要求。

5、若甲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如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浇筑混凝土前，模板支撑必须符合安全施工规范要求，如因模板支撑等原因发生事故，一起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对工程决算审计完毕，拿到工程款后必须将所有混凝土款付清。

8、乙方施工操作必须按泵送混凝土施工规范进行。对于泵送混凝土的混凝土楼板、梁， 需在振捣和收面后，采用甲方提供的塑料膜及时覆盖保湿，防止混凝土发生塑性收缩裂缝。

七、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生产，根据合同和乙方通知 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

2、甲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 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甲方在每次混凝土供货必须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乙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

3、甲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乙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验，出现争议时，甲方应及时委派 相关人员进行协商处理。

5、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为乙方首先垫付商品混凝土款150万元整。

八、 违约责任及质量保证事项：

1、 由于施工在施工技术、养护等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甲方混凝土质量不合格，经质量部门鉴定确认后，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在正常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得另找违反合同规定的理由拒绝向乙方供应混凝土，乙方有权拒付已购混凝土款，并有权选择另外厂方供货，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九、 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签订的单价为一口价，不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积极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4、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甲方：乙方：日期：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七**

买方 ：

卖方(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合同供应量及合同金额

1、混凝土供应量估计\_\_\_\_\_\_m3;

2、估计金额\_\_\_\_\_\_万元。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质量必须符合《预拌混凝土》的要求。

2、强度试验结果评定以《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

3、原材料、添加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条：订货、送货

1、甲方每次要求乙方供货时，必须提前一天将书面订单给乙方，明确浇筑时间、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数量、浇筑部位、浇筑方式，当要求提供特殊要求的产品时，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发货单要求准确填写车号、车次、混凝土强度等级、数量、浇筑部位和发货时间。

第五条：验收

1、如果甲方或者监理、业主检验水泥砼试块不合格，或者路面钻芯取样后检验不合格，排除不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之外，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后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退货处理。

3、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超过2小时(以进入施工现场时间为准)，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以及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数量计量结算

1、连续配筋水泥砼面板工程按现场实际浇筑方量结算，乙方不需出具数量单据按双方现场量测予以签认。

2、换板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以甲方现场收货人签收后的送料单中所记载的立方米之和来计算。甲方有权采用随机抽选的办法，对乙方送货量进行过抽样检查(随机抽查三车以上，按算术平均值计算)，抽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发现乙方送货量与送货单数量超过偏差±\_\_\_\_%以上，以抽样结果确认的数量为各批次混凝土结算数量。

3、结算时间约定：每月的\_\_\_\_日。

4、当乙方把每一次的结算书送达甲方后，甲方会同乙方应于\_\_\_\_天内完成当次供货量的结算手续。

第七条：预付款、货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无预付货款。

2、其它货款支付方式：每\_\_\_\_\_m3结算一次，付清该批次砼款90%，余款在砼浇灌完毕30日内付清全款。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等原因致使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达30日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补充协议，相互协商解决。

4、双方约定每月\_\_\_\_日为结算日，结算后10天内支付货款。甲方如拖延、拒绝结算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如数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_\_\_\_项权利：

(1)暂停供应混凝土;

(2)保留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质量数据，直到甲方违约行为消除时止;

(3)解除合同。

5、合同解除或双方合作期满后，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或者砼供应结束之日起60日内结算支付清结乙方货款及相关费用。

6、甲方连续逾期2期或累计3期上未支付货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到期货款，并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如甲方以项目部名义签订合同，甲方必须提供加盖项目部所属公司法人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此即视为项目部已经获得了所属公司关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授权。如中途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另行书面授权。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顺利进出现场，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占道、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未办占道手续导致车辆被扣(扣证)，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损失。

4、应指派专人(提前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书面授权)，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乙方送泵送管道进入施工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安装、就位及拆卸等工作。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按甲方砼供应量、供应时间(2个月内)，配备满足砼生产、运输能力的设备(2台120m3/h砼拌和站、35台砼运输罐车)及试验人员，储备足够数量的材料(水泥、中粗砂、碎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砼供应不及时或不足，引起甲方停工怠料，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则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必须建设好砼试验室，并配备试验人员3人，杂工若干，满足业主对砼试验室仪器设备、人员、标养室等各项要求。试验主要设备包括：水泥抗折试验机、水泥砼抗折、抗压试验机、标准养护箱、养护室、水泥及主材等原材料试验设备、水泥砼试模(抗压、抗折)等。

3、乙方必须保证生产场地每天有足够的原材料，其中碎石\_\_\_万m3，砂子\_\_\_\_万m3，水泥\_\_\_\_\_t。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每日库存量。

4、乙方应负责做水泥砼试块(抗折和抗压)，试块同期养护，水泥及碎石、砂子等原材料试验及其它现场试验，所有试验资料由乙方负责。

5、乙方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及监理、业主的一切内业和外业检查，如发现需要整改的(包括生产形象、安全等)应及时予以改正。

6、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7、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砼运输车，保证甲方多个工作面能够进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派驻搅拌站试验人员房屋2间(办公、食宿)，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9、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整套与混凝土浇筑相关的技术质量数据。

10、在混凝土供应结束后40日内按国家现行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向甲方移交预拌混凝土技术数据。

11、乙方必须保证每月能够\_\_\_\_小时不间断正常生产\_\_\_\_天。

第九条：双方的责任

1、安全责任：乙方的任何安全问题或风险自行承担后果，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按国家相关部门要求为生产人员、车辆等购买保险，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不论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乙方拌和站的建设征地、拆迁协调及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运输占道、运输车辆清洗等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社会关系等协调乙方自行负责。

3、对混凝土质量现场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权威检测机构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或拖延结算以及拒付货款。

4、因甲方原因不按规范施工和养护或不遵守有关标准或未参照技术交底导致现场运送、浇筑、养护混凝土出现质量事故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出厂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混凝土按规定运送到工地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如停电、进场困难、设备故障、定货数量过多等)不能在2小时内(自出厂时间起算)卸完，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6、如果乙方不能应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按指定地点送到现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赔偿费用包括误工费、机械费及项目管理费等。

7、因一方违约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如甲方的实际购买量低于本合同第二条总量的\_\_\_\_%，甲方应按合同最低总金额的\_\_\_\_%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而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内容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变更的，应在变更处加盖双方当事人的签章，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3、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必须支付到乙方公司账号，如特殊情况需用现金或支票支付的，收款人或收票人必须有乙方出具的书面特别授权委托书，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4、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需持乙方受权委托书方能进行处理调价、质量、财产损害等其它处理的问题。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_\_\_\_卖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九**

原告：\_\_\_\_\_\_\_\_\_\_\_\_\_\_\_\_\_乐清\_\_\_\_\_\_\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浙江省乐清市北\_\_\_\_\_\_\_\_\_\_镇\_\_\_\_\_\_\_\_\_\_村，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总经理

被告：\_\_\_\_\_\_\_\_\_\_\_\_\_\_\_\_\_杭州\_\_\_\_\_\_\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_\_\_\_\_\_\_\_\_\_镇\_\_\_\_\_\_\_\_\_\_街\_\_\_\_\_\_\_\_\_\_号，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董事长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910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日算至实际还款日)。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原告与被告素有业务往来，原告向被告出售接插组件、卡扣、端子等产品。20\_\_年4月25日，原被告双方对账确认：\_\_\_\_\_\_\_\_\_\_\_\_\_\_\_\_\_被告应付原告货款99109.3元。后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万元，但余款49109.3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货款，但是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托，拒绝付款。原告无奈，只得诉至法院。

综上所述，被告拖欠原告货款49109.3元，已构成违约。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请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_\_\_\_\_\_\_\_\_\_\_\_乐清\_\_\_\_\_\_\_\_\_\_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篇十**

需方：\_\_\_\_\_\_\_\_\_\_\_\_

第二标段

供方：\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预拌混凝土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

说明:

1、 上表内数量系总价估算，结算数量以现场签证送货单数量为准。单价未包括其他添加剂及特殊技术要求等费用。

2、 泵送润滑用砂每立方米单位按同等级混凝土价计算

3、 非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_\_\_\_\_\_\_\_\_为标准，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_\_\_\_\_\_\_\_\_为标准，每增加\_\_\_\_\_\_\_\_\_，价格增加\_\_\_\_\_\_\_\_\_元

4、 对价格约定不明的，应及时补签协议，否则安\_\_\_\_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结算。

5、 细石砼加\_\_\_\_\_\_\_\_\_元方 普通膨涨剂加\_\_\_\_\_\_\_\_\_个百分点 增加\_\_\_\_\_\_\_\_\_元方\_\_\_\_\_\_\_\_\_泵送加\_\_\_\_\_\_\_\_\_元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 需方应在浇筑前天向供方提供书面供货计划，写明供货时间、地点、数量、技术要求、浇筑部位及浇筑方式等。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需方应估算混凝土用量，并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因估算不准造成的超量供应损失由需方承担(其中如发生连续2车运输不足立方米的则从

第二车开始计算，每车增加运费\_\_\_\_\_\_\_\_\_元并在送货单上注明)

2、 需方负责做好混凝土浇捣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施工道路坚实畅通，用水、用电、照明齐全等，并配合做好泵管及泵管加的搭拆等相关事项

3、 供方应按需方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按要求送货到现场，供方人员车辆用设备到施工现场后，听从需方的指挥。由于需方的原因在非正常情况下操作，供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需方负责

4、 需方应指定现场收货人员负责收货，并在供方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

5、 要必要时，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委托

第三方代为供货，但合同权利义务仍由原供方承担

6、 需方按按合同付清货款后，供方应及时提供已供商品混凝土的合格证书

7、 需方应在浇筑前提前天通知供方，供方硧定浇筑时间后，没有特殊情况下同，浇筑时间误差不得超过3小时，浇筑混凝土时，在约定时间内平均每小时送货车数达3车以上，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条 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及验上方法

1、 供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应符合《预拌混凝土》\_\_\_\_\_\_\_\_\_《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_\_\_\_\_\_\_\_\_的要求

2、 商品混凝土送货到现场后，需方应对坍落度当场进行检测，并按规定留置试件和养护

3、 如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对坍落度的异议应在交货时提出，强度经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准，对混凝土强度的异议应在交货后\_\_\_\_日内提出。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所交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4、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及时与需方共同硧认质量问题并提出处理方案。当供需双方不能达成共识时，则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质监部门进行分析、鉴定 、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预拌混凝土供货量的结算依据为混凝土送货单的签收数量或者结算单。供方根据送货数量制作结算单，需方应在收到供方结算单之日起的\_\_\_\_日内核对硧认并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应另行说明。如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结算单，则视为认可。需方应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按下列方式付款：

每月月底对账，付款按供货至\_\_\_\_\_\_\_\_\_，即付至已供砼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后按月结70\_\_\_\_\_\_\_\_\_支付，即月底对账，次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已供砼款的\_\_\_\_\_\_\_\_\_%以此类推，主体结顶即付到已供砼总款的\_\_\_\_\_\_\_\_\_%，主体结顶六个月即付到总款的\_\_\_\_\_\_\_\_\_%，佘款\_\_\_\_\_\_\_\_\_%在主体结顶后十贰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1、 经过质量部门鉴定后，供方硧认由于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供方应赔偿需方直接经济损失

2、 预拌混凝土送至施工现场，因需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其相应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3、 由于非供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则从

第二个月算起，35天内需方应向供方付清已供预拌混凝土的全部货款。

4、 若需方逾期交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_\_\_\_\_\_\_\_\_%支付逾期利息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不予办理结算签证的，供方有权停供混凝土或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经双方协商硧认，均可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即时结清货款和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合同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少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萧山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需方有要权抽查供方数量，实际数量不超过国家超表准版%，每次抽查\_\_\_\_\_\_\_\_\_车，按抽查车数的平均数为当天该批次的数值。凭电脑小票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银货两迄时止。

需方：\_\_\_\_\_\_\_\_\_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邮编：\_\_\_\_\_\_\_\_\_ 单位邮编：\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 \_\_\_\_\_\_\_\_\_委托代理：\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篇十一**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地点\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

承揽范围：沥青路面施工分包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

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交底内容：

一、工期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以业主调整后的工期为准)。

二、承包内容村美支路和高新区支路混凝土面层及防撞墙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四座横穿公共管沟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_\_\_\_\_\_\_\_\_\_\_\_下穿箱涵两端进出口处八字墙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三、材料设备供应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混凝土、钢筋由甲方提供，其他包括周转性材料和辅助性材料在内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工器具、机具全部由乙方自带。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_\_万元

五、工程款支付比例过程进度款支付\_\_\_\_\_\_\_\_\_\_\_\_%，结算时支付至\_\_\_\_\_\_\_\_\_\_\_\_%，剩余\_\_\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还。单价中不含税金。

接受交底人：\_\_\_\_\_\_\_\_\_\_\_\_\_\_\_

交底人：\_\_\_\_\_\_\_\_\_\_\_\_\_\_\_

交底日期：\_\_\_\_\_\_\_\_\_\_\_\_\_\_\_

注：本表由交底人填写。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篇十二**

编号：\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地点\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

承揽范围：

主要交底内容：

一、工期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二、

三、材料设备供应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混凝土、钢筋由甲方提供，其他包括周转性材料和辅助性材料在内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工器具、机具全部由乙方自带。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五、工程款支付比例过程进度款支付\_\_\_\_\_%，结算时支付至\_\_\_\_%，剩余\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还。单价中不含税金。

交底人：\_\_\_\_\_\_\_\_\_\_\_\_\_\_\_

交底日期：\_\_\_\_\_\_\_\_\_\_\_\_\_\_\_

注：本表由交底人填写。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无效 预拌混凝土资质转让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_\_《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附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